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